

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日本國人○○○豐先生申請自願歸化之漢字疑義一案。
事實經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請人○○○豐先生，依規向日本國政府申請喪失國籍證明及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，經日本政府核發上述文件內容為：不受理喪失國籍證明姓名：○○○「豐」、無犯罪紀錄證明姓名：○○○「豐」，其餘當事人基本資料皆為一致。2. 申請人之日本護照與外僑永久居留證、銀行戶名之姓名均為○○○「豐」。
問題分析	據當事人聲稱：現今日本當地「豐」與「豊」是通用的文字，而「豊」字在日本現今已不再使用，在日本除了早期戶籍登記資料為「豊」字外，其餘任何文件與使用習慣皆以「豐」字為主，因不受理喪失國籍證明係以戶籍資料為依據，以致其核發的證明會有姓名不一的情形。
處理情形	本案請當事人補正日本戶籍謄本佐證，惟當事人為避免延誤申請時間，以具結方式證明其身分，並由其另行補正一份國籍喪失申請書文件，受理其自願歸化申請。